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核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相 對 人 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意中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大量解僱勞工事件，聲請審核勞雇雙方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成立之勞資爭議協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核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協商委員會協商達成之協議，其效力及於個別勞工；協商委員會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並由協商委員簽名或蓋章；主管機關得於協議成立之日起七日內，將協議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；前項協議書，法院應儘速審核，發還主管機關；不予核定者，應敘明理由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其立法理由：協商委員會達成之協議，應作成協議書，如當事人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，則無須送請管轄法院核定，惟為確保債權，於主管機關亦得於協議成立之日起7日內將協議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，以期債權獲得實質確保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茲因相對人臺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科慕公司）與該公司企業工會就大量解僱勞工事件，業已作成協議書，爰依法送請本院協助儘速審核，以維勞工權益等語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科慕公司與其企業工會大量解僱強制協商會議記錄（含協議書）及科慕公司大量解僱協商委員會出席人員簽到簿等件為憑，自堪信為真。又該協議內容並無抵觸法令、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

01 等情事，亦非使勞資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、或與
02 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，是聲請人依大量
03 解僱勞工保護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核定勞雇雙方
04 於112年8月14日成立之勞資爭議協議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
05 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08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賴昱廷